



债券代码：185004.SH

债券简称：21秦发02

债券代码：115014.SH

债券简称：23秦发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年4月27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秦发01”）、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秦发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3秦发01”、“21秦发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秦发02”、“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1秦发02”、“23秦发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对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及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发债审计、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变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2、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如下：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执业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3)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三) 事项进展情况等

发行人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发债审计、专项审计服务协议》(简称《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发债审计、专项审计服务。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秦发02”、“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 2 号

联系人：张艳薇

联系电话：0335-391836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